

##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5 次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李恩澤主任秘書、李健美學務長、周鈺和總務長、林孟龍研發長、郭仕堯處長、林志欽院長、陳天賜院長、陳奇銘院長、游國忠院長、洪朝富院長、葉錫圻主任、李麗瓊主任、徐揚主任、葉雅茹主任、郭碧蘭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蔡造珉主任、李永棠主任、廖孟媛主任、莊立文主任、盧瑞山主任、劉文雄主任、陳丰津主任、劉嘉澐主任、吳景欽主任、林玉彬主任、龔春生主任、蔡博元主任、邱寬旭主任、孫鵬虬主任、林家樹主任、謝佳琳主任、陳建良主任、陳淑娟主任、章國威主任、黃俊凱同學(觀數系三A)、郭育誠(資工系碩一A)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蘇淑卿主任、黃俊彥組長

應出席人員：45 人 實際出席人員：35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10 人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本校與國立空中大學已簽訂合作備忘錄，在學分承認上，請各開課單位多加協助。
- 二、請各學系幫忙宣導，請學生在初選時間內務必登入選課系統檢查預先帶入之課程中是否有衝堂的課程?若有，請學生將不要修的課刪除，否則新系統在篩選過程中，會將所有衝堂的課程全數刪除。

- 三、請各學系幫忙宣導，請學生不要延遲註冊，一旦進入延遲註冊身分時，所選的課程將會被刪除，在補行註冊後，不論必選修課程，只能選沒有滿額的課程。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註冊時，請馬上跟學校(課務組)聯絡，以便有保留課程的可能性。
- 四、為配合教師評鑑時程，本學期教師登入學生缺席次數，期中及期末考缺考資料，時間更改為 106 年 6 月 19-25 日。

### ◎語言中心

- 一、與多益中心合辦校園多益證照考試(106年4月29日):報名人數199位：一年級：3位、二年級：20位、三年級：83人、四年級：93人。500分以上人數共68人，通過率：34%。
- 二、舉辦全校英語聽力比賽(106年5月12日)，報名人數共63人。
- 三、舉辦大一英語能力檢定普測(106年5月13~19日)，補考日期：106年6月1日17:40。

### ◎註冊組

- 一、3月7日 郵寄\_105學年度第2學期\_逾期未註冊退學通知。  
【共計152名；含香港地區1名。】
- 二、3月9日 郵寄\_105學年度第2學期\_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共計62名】
- 三、3月16日 台北校區105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人數。【7,062位】  
【大學日間部：6,606位；含253位延修生。】  
【進修學士班：321位；含43位延修生。】  
【碩士班：123位；含27位延修生。】  
【碩士在職專班：12位；含4位延修生。】
- 四、4月11日 函請\_各學系提供106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資格要件及審查方式。
- 五、4月19日 函請\_各學系協助105學年度暑期開班登記作業。
- 六、4月25日 修正\_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實施辦法(附表)。
- 七、5月1-5日 受理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
- 八、5月5日 郵寄\_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期中考試成績通知單。
- 九、5月11日 通知\_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預警名單開放系統查詢。

## ◎國際事務中心

- 一、 2017/5/5 接待韓國漢陽大學國際事務 BoKyung Kim 職員並簽訂姐妹校
- 二、 2017/5/6 舉辦第九屆臺菲日學術研討會
- 三、 2017/5/16 舉辦〔境外生畢業餐餐約談〕活動
- 四、 2017/5/17 與國立空中大學簽訂姐妹校
- 五、 2017/5/20 辦理清寒助學金請款
- 六、 2017/5/21 辦理境外生團保
- 七、 2017/5/21 辦理境外生健保請款
- 八、 2017/5/21 辦理畢業僑生優良獎學金
- 九、 2017/5/22 辦理真理學生去大陸交流業務

## ◎招生中心

- 一、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之錄取生郵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已於 5 月 12 日截止，相關數據摘要如下(不含外加名額)：

學年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分發人數	未放棄入學人數	回流考試分發名額
		報名人數	到考人次	缺考人次					
105	897	1,964	1,762	202	888	871	675	603	294
106	874	1,816	1,714	102	874	839	640	556	318 (5/23 統計)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中心辦理或參與了 38 場面向各高中職的招生相關活動。106 年 2 月參與了 24 場、3 月參與了 40 場、4 月參與了 8 場、5 月至 7 月則已排定了 17 場。前述活動包含升學博覽會、入校介紹和講座、模擬面試、來校參觀與體驗、入校拜訪洽談以及簽署策略聯盟等，敬邀各位師長持續協助參與。

參、上次會議(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案。(國際事務中心提)	1. 修正內容後通過 2. 修正內容為: 第四條 申請交換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須曾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始得參加甄選。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 40%,且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 三、非本國國籍學生不得申請(原屬國家)交換學生。	依會議決議執行	國際事務中心
提案二	真理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國際事務中心提)	緩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	國際事務中心
提案三	「真理大學博、碩士學位著作舞弊處理辦法」廢止案。(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四	台北校區日英文四 A 陳璇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英文」學期成績更正案。(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五	台北校區日財金四 A 蔡宗翰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亞洲新興市場」學期成績更正案。(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六	台北校區日資管四 A 何詠怡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程式設計」學期成績更正案。(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七	台北校區日資管四 A 邱庭翊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庫管理」學期成績更正案。(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八	台北校區日運管四 B 蔡連祥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探索教育」學期成績更正案。(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九	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案。(財經學院提)	宗旨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財經學院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調降進學班通識必/選修課程開班人數限制案，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7 日「105(二)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1 日「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二、長久以來進學班每班人數較少，通識選修課不易符合 30 人開課之限制，導致授課教師被扣鐘點費，甚而若為兼任教師開課，則等同僅夠支付往返車資。
- 三、建請學校考量上述說明，同意調降通識必/選修課程之開班人數限制為 20 人，以維護夜間授課教師之權益。

決議：專任教師維持現行規定；兼任教師是否調降開班人數限制，則視個別狀況，採專簽處理。

提案二：真理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教務處 國際事務中心提)

說明：

真理大學國際事務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甄選辦法。

決議：修正部份內容後通過。(如附件一，P. 9)

提案三：「106 學年度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選修輔系暨修讀雙主修，依行事曆表訂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於註冊組受理學生申請。
- 二、教務處已依表訂計畫於 4 月 21 日先行公告受理學生申請相關事宜。
- 三、106 學年度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請審議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 11)

提案四：「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國家圖書館來訊，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中。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學系注意委員聘任人數。(如附件三，P. 19)

提案五：「真理大學學則」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5.19.台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

二、配合政策修法，修訂真理大學學則第8條及第34條部分條文，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三、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因志趣不合或專業素養不足，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修正真理大學學則第30條第1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 20)

提案六：「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一、「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已經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放寬延修生得申請為交換生之資格。

二、「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中也有規範延修生出境修課之限制。提案修法配合同步放寬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 22)

提案七：「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二、三、六條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語言中心提)

說明：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來函，適度調整本校現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 23)

提案八：「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本案係為配合本校開課作業，讓有意進行協同教學教師及學系可以提前準備，並可將課程以協同教學進行方式資訊於選課前揭露於課程大綱，供學生作為選課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 25)

提案九：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成為本校碩士預研究生(五年一貫)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已與國立空中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該校學生有意繼續研究所者眾，若本校能接受該校已經修滿一定學分數之學生成為本校碩士班預研究生，對於招生應有幫助。

二、若通過本案，則教務處與有意接受之學系，開始啟動修法程序，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積極準備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務處與教學單位所需進行之變革乙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討論議題：

1. 建構學院為教學核心實體，建議學院設立兩個以上之可頒發證明之學院學程(20 學分以上)。學分由各系提供給學院，由學院規劃符合就業趨勢、具有競爭力的學院學程，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建議：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設立一個學程(因學系少);財經學院再設立一個學程(105 學年度已經設立創課學程)
2. 學系依據自我定位及特色，配合學院學程設立，修改課程規劃與必、選修課程學分數，進而達到學院共享教師、學系共享全校教師專業的目標。
3. 深耕計畫為競爭性的提案，本校在『落實教學創新策略』方面，將以主要提案的學院、學系為執行計畫的主體；所以，校內也將採取競爭模式，爭取到的學院、學系將是計畫的執行單位，主導該項目之

經費運用，但須協助其他學系增能與進步。

## 二、高教深耕計畫說明

1.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四大目標，分別為：

目標一：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策略（供學校參考）

目標二：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學校自訂）

目標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推動策略

目標四：善盡社會責任之推動策略

2. 計畫經費採 block funding(統包預算)方式，項目由學校依自我定位、特色 及需求規劃，惟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 50%以上投注於『目標一之落實教學創新策略及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因此，本校在目標一：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策略之規劃重點如下：

子計畫一：學院為教學核心實體。教育部目前推動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課程整合，開設第二專長課（學）程，豐富學生課程，增加學習廣度。

子計畫二：學系為教學創新主體

項目一：加深加廣學系特色

例如：學系特色課程規劃：

校定、通識 + 系專必修 + 微學程 + 雙軌制（職能塑造或選修）

項目二：有意願之學系提出符合學系特色之創新教學計畫

子計畫三：校(行政體系)為教學行政、計畫執行之輔助支援提升教學品質落實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之學校統合行政支援計畫

子計畫四：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以提升教學效率為目標，強化校園師資及課程、鬆綁學校規章、結合創客空間（Maker Space）鼓勵創新實踐。

決議：再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6:00



## 真理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甄選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必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申請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規定。
- 三、同一實習學生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等計畫補助者為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者。
- 五、學生申請出國研修，以一學期或一年為限，課程結束後，應立即回國辦理學籍及畢業相關事宜，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在國外大學之修習成績單、修課報告、學分證明及入出境證明以辦理學分抵免手續。
- 六、本校計畫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校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院主管同意後，於期限內送校審查。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排定計畫推薦之優先順序，再由校方進行薦送。

### 第五條 實習機構

- 一、計畫執行內容由各系所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安排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學實驗室），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二、每一個計畫案，應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所列實習機構以五個為上限，並排定優先順序。
- 三、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

####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實習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能超過三個月。**
- 二、計畫主持人與實習學生，必須遵守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
- 三、每一計畫案之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四、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第七條 獎勵及推廣**

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或薦送成功並順利輔導學生完成海外研修或實習之教師，得頒發獎勵狀公開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和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轉系、選修輔系、加選學系須知

### 壹、轉系：

-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一) 對宗教研究感興趣者。  
(二)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外進行面試。  
1. 書面審查資料為個人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若需進行面試，日期請洽本系辦公室。
- 二、英美語文學系：(一) 對英語學習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與成績單，若有英檢證明亦請附上。
- 三、應用日語學系：(一) 申請前須至系辦公室了解本系情形，台南校區學生可透過電話聯絡。  
(二) 須通過日文筆試及日文口試兩項測驗(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三) 以筆試、口試成績為審查依據，擇優錄取。
- 四、台灣文學系：(一) 對台灣文學相關課程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含自傳、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作品(無作品則免附)。
- 五、音樂應用學系：(一) 演奏教學組含樂器演奏與面談；行政管理組為面談，同時須繳交音樂企劃書或心得報告一份。  
(二) 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六、人文與資訊學系：(一) 對文化事務及資訊應用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自傳)，擇優錄取。
- 七、會計資訊學系：(一) 對會計資訊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必要時再擇期面試。
- 八、財務金融學系：(一) 對財金領域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自傳)擇優錄取，必要時再擇期面試。
- 九、國際貿易學系：(一) 有興趣於國際貿易是業者。  
(二) 附成績單申請。
- 十、財政稅務學系：(一) 對財政稅務相關課程感興趣者，且學期成績平均及格。  
(二) 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一、經濟學系：(一) 對經濟學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二、法律學系：(一) 對法律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與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一) 對工業管理與經營服務有興趣。  
(二)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擇期面試。
- 十四、企業管理學系：(一) 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申請時繳交成績單、個人生涯規劃書。  
(二) 採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面試)。
- 十五、資訊管理學系：(一) 對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六、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對數學有興趣者。  
(財務資訊組)(二) 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申請前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三) 必要時擇期舉行口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四) 符合學生轉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七、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以修畢微積分為宜。(修畢之微積分之學分數若低於本系所規劃，則需重新修習)。  
(精算與保險經營組)(二) 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申請前並請先至本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三) 必要時擇期舉行口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四) 符合學生轉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八、資訊工程學系：(一)對資訊工程有興趣，且具程式設計基礎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 十九、運動管理學系：(一)對運動管理有興趣者。  
(二)擇期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二十、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一)對運動資訊傳播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得擇期舉行口試(詳洽系辦公室)。
- 廿一、觀光事業學系：(一)喜愛觀光事業且有能學習英文與日文者，且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為原則。  
(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口試(日期詳洽系辦公室)。
- 廿二、觀光數位知識學系：(一)對觀光數位知識有興趣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 廿三、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一)對休閒遊憩事業相關課程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 貳、選修輔系：

-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一)對宗教研究感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  
(二)須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三)擇期面試。
- 二、英美語文學系：(一)對英語學習有興趣者，原系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二)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與成績單，若有英檢證明亦請附上。  
(三)須加修本系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8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 三、應用日語學系：(一)須加修本系下列課程24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4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初級日語(8學分)、中級日語(8學分)、高級日語(4學分)。  
2. 選修科目：日本歷史(4學分)、新聞日語(4學分)、商用日文(4學分)、日文文學史(4學分)、日本翻譯(4學分)、語言學(4學分)、日語口譯(4學分)、日本文(一)(二)(共4學分)。  
(二)採書面審查，(成績單為審查依據)。
- 四、台灣文學系：(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二)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三)採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含自傳、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作品(無作品則免附)
- 五、音樂應用學系：(一)演奏教學組含樂器演奏與面談；行政管理組為面談，同時須繳交音樂企劃書或心得報告一份。  
(二)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三)須加修本系下列科目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演奏教學組：  
主修 I~IV (4 學分)、和聲學 I, II (4 學分)、音樂基礎訓練 I~II (4 學分)、西洋音樂史 I~IV (8 學分)、對位法 I~II (4 學分)、自由選修 (8 學分)。  
2. 行政管理組：  
西洋音樂史 I~II (4 學分)、樂器學 I~II (4 學分)、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另加上 200 小時之行政實習。
- 六、人文與資訊學系：(一)對文化事務與資訊應用有興趣，具主動學習精神，且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並有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書面推薦。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三)修習取得本系下列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博物館學概論、公共政策與行政、文化行銷、向量繪圖應用、當代藝術概論(或視覺與美學)。  
2. 選修科目：五門以上本系課程。

- 七、會計資訊學系：(一)須修畢會計學、經濟學、微積分等基礎課程且取得學分。  
(二)須修滿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中級會計學(8 學分)、高等會計學(6 學分)、成本會計(6 學分)、  
審計學(6 學分)、會計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4 學分)、管理會計學(4 學分)。  
(三)採書面審查(成績單)。
- 八、財務金融學系：(一)須加修本系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貨幣銀行學(4 學分)、財務管理(6 學分)、保險學(3 學分)、金融機構管理(4 學分)、  
金融市場(3 學分)、投資學(4 學分)、金融法規(3 學分)、投資銀行(3 學分)等，  
或其他經由系上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  
(二)採書面審查。
- 九、國際貿易學系：(一)有興趣於國際貿易是業者。  
(二)附成績單申請。  
(三)修完本系規劃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 十、財政稅務學系：(一)須修畢經濟學與會計學基礎課程且取得學分。  
(二)採書面審查。  
(三)須修滿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財政學(6 學分)、稅務會計(4 學分)、消費稅制度與實務(3 學分)、租稅概要(2 學分)、  
稅捐稽徵法(2 學分)、綜合所得稅(2 學分)、營利事業所得稅(2 學分)、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2 學分)、稅務資訊處理實務(2 學分)。
- 十一、經濟學系：(一)採書面審查。  
(二)須修滿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6 學分)、總體經濟學(6 學分)。  
2. 選修科目：貨幣銀行學(4 學分)、國際經濟學(6 學分)、財政學(4 學分)、  
經濟數學(4 學分)。
- 十二、法律學系：(一)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二)須修滿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民法總則(4 學分)、刑法總則(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 學分)、票據法(2 學分)、行政法(4 學分)、  
憲法(4 學分)、民事訴訟法(6 學分)、刑事訴訟法(4 學分)。  
(三)擇期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一)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擇期面試。  
(三)須加修本系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作業管理(一)(3 學分)、設施規劃(3 學分)、工作研究(3 學分)、  
品質管理(3 學分)工業管理概論(2 學分)、經營績效管理(3 學分)、  
管理學(3 學分)、企業資源規劃(3 學分)、行銷管理(3 學分)、  
系統分析(3 學分)、物料管理(3 學分)。
- 十四、企業管理學系：(一)須加修本系下列必修課程至少 5 科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行銷管理(6 學分)、企業經營策略(3 學分)、財務管理(6 學分)、  
生產與作業管理(6 學分)、人力資源管理(4 學分)、組織行為(3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中小企業管理(3 學分)。  
(二)採書面審查
- 十五、資訊管理學系：(一)對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二)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三)須加修下列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資訊管理導論(3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3 學分)、  
系統分析與設計(3 學分)、統計學資料庫管理與應用(4 學分)、管理學(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網路程式設計(3 學分)、進階程式設計(3 學分)、

網頁設計(3學分)。

(四)若上述列舉科目名稱或學分數變動，得以本系開設之其它必修科目抵充。

- 十六、財務與精算學系：(一)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  
(財務資訊組)(二)申請前請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三)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四)符合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六)須加修本系下列科目至少20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財務軟體應用(3學分)、投資學(3學分)、機率論(3學分)、統計學(4學分)、  
複利數學(4學分)、財務管理(一)(3學分)、資料庫管理(3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3學分)、財務數學導論(3學分)、財務時間數列(3學分)。
- 十七、財務與精算學系：(一)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  
(精算與保險經營組)(二)申請前請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三)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四)符合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六)須加修本系下列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風險管理與保險(3學分)、人壽保險(3學分)、機率論(3學分)、統計學(4學分)、  
複利數學(4學分)、財務管理(一)(3學分)、資料庫管理(3學分)、  
壽險數學(一)(3學分)、財務數學導論(3學分)、迴歸分析(3學分)。
- 十八、資訊工程學系：(一)在原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二)採書面審查成績。  
(三)須修完本系下列課程20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必修科目：資料結構(3學分)、數位邏輯設計(3學分)、程式設計(6學分)。  
2.本系所開其他必修專業課程。
- 十九、運動管理學系：(一)對運動管理有興趣者。  
(二)須修完本系規劃運動管理學程20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三)面談(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二十、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一)對運動資訊傳播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二)須加修本系必修之資訊傳播領域課程至少14學分以上，運動知識必修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合計至少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 廿一、觀光事業學系：(一)對觀光事業有興趣，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  
(二)須加修下列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4學分)、觀光資源規劃管理(3學分)、領導與導遊實務(3學分)、  
航空訂位系統(2學分)、餐飲管理概論(2學分)、導覽解說與實務(2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2學分)、觀光旅遊地理(2學分)、航空業務管理(2學分)。  
(三)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口試(日期詳洽系辦公室)。
- 廿二、觀光數位知識學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須加修本系下列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資料庫管理(3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旅運經營學(3學分)、  
餐旅管理(一)(2學分)、地理資訊系統(3學分)、網頁設計(4學分)、  
程式設計(2學分)、觀光電子商務(2學分)、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4學分)、  
旅運管理資訊系統(2學分)、領隊導遊證照與實務(2學分)。  
(三)擇期面試(詳洽系辦公室)。
- 廿三、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一)對休閒遊憩事業有興趣。  
(二)修完本系規劃20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三)採書面審查成績。

## 參、加修學系：

-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一) 對宗教研究感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  
(二) 擇期面試。
- 二、英美語文學系：(一) 對英語學習有興趣者，原系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與成績單，若有英檢證明亦請附上。
- 三、應用日語系：(一) 歷年各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以成績單為審查依據)。
- 四、台灣文學系：(一)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對台灣文學相關課程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含自傳、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作品(無作品則免附)。
- 五、音樂應用學系：(一) 演奏教學組含樂器演奏與面談；行政管理組為面談，同時須繳交音樂會企劃書或心得報告一份。  
(二) 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六、人文與資訊學系：(一) 對文化事務與資訊應用有興趣，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同意推薦。  
(二) 書面審查(需含自傳、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自我期許)擇優錄取。
- 七、會計資訊學系：(一) 對會計與資訊學科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二) 採書面審查(含成績單)。
- 八、財務金融學系：(一)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擇期面試。
- 九、國際貿易學系：(一) 有興趣於國際貿易是業者。  
(二) 附成績單申請。
- 十、財政稅務學系：(一) 對財政與稅務學科感興趣且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
- 十一、經濟學系：(一) 對經濟學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
- 十二、法律學系：(一) 對法律學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與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一)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擇期面試。
- 十四、企業管理學系：(一)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
- 十五、資訊管理學系：(一) 對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二) 採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六、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已徵得主系主任同意。  
(財務資訊組)(二)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三) 申請前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四) 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五) 符合學生加修學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七、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已徵得主系主任同意。  
(精算與保險經營組)(二)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三) 申請前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四) 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五) 符合學生加修學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八、資訊工程學系：(一) 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

- 十九、運動管理學系：(一)對運動管理有興趣者。  
(二)面談(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二十、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對運動傳播有興趣者。  
(二)採書面審查。
- 廿一、觀光事業學系：(一)喜愛觀光事業且有能力學習英文與日文者。  
(二)學科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三)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口試(日期詳洽系辦公室)。
- 廿二、觀光數位知識學系：(一)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二)擇期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廿三、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一)對休閒事業有興趣，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須先徵得主系主任同意，並繳交同意書。  
(三)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肆、進修學士班跨學制申請轉入日間部學士班申請要件、審查方式、錄取標準如下：**

1. 申請要件：學期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
2. 審查方式：(1) 以面試方式進行。(應用日語學系需加考日文筆試)  
(2) 考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3. 錄取標準：依跨學制招收名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伍、未盡事宜，悉依學生轉系辦法，設置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法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06 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表  
(日間部學士班)

學 系	二年級		三年級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人文與資訊學系	1	9	0	10
台灣文學系	0	9	0	9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5	3	0	8
英美語文學系	0	21	0	22
音樂應用學系	0	10	0	10
應用日語學系	2	20	0	22
法律學系	3	20	0	22
財政稅務學系	0	21	0	21
財務金融學系	0	22	0	22
國際貿易學系	3	19	2	20
會計資訊學系	5	16	5	16
經濟學系	2	18	2	18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0	20	0	30
企業管理學系	3	20	3	20
資訊管理學系	0	22	1	21
財務與精算學系財務資訊組	0	9	0	9
財務與精算學系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0	9	0	9
資訊工程學系	0	22	0	22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0	19	0	10
運動管理學系	0	20	2	17
觀光事業學系	2	20	2	20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2	17	0	19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0	6	0	10

106 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表  
(進修學士班)

學 系	二年級		三年級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應用日語學系	1	3	2	5
法律學系	1	3	3	5
企業管理學系	1	3	3	5
觀光事業學系	1	4	3	5

##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辦法（修正後條文）

8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論文內首頁應裝訂「論文口試委員審議通過委員簽名表」，格式如下：

論文口試委員審議通過委員簽名表：

_____ 研究所(學系)碩士班 _____ 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任委員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上網授權書須依規定網路上傳建檔。

## 真理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2 日 教育部 函 查部  
 (八三)高字第 057047 號 函 准 備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部 函 查部  
 (八五)高(二)字第 85107206 號 函 准 修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 教育部 台(八七)高(二)字  
 87051774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 教育部 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63659 號  
 函准修訂(第十四條、十九條、三十三條、五十六條除外)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 教育部 台(九〇)高(二)字  
 90029840 號 函 核 准 修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20132069 號 函 核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40105770 號 函 核 准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50111274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60089741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70129962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80135949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0990102662 號 函准修訂(十條之一除外)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00018907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10137868 號 函准修訂(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除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10237509 號 函核准修訂(第八條除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20098339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30004629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50006713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教育部 台 高(二)字  
 1060003432 號 函 准 修 訂

106 年 5 月 26 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含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不能於該學期開始入學者應於註冊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予以保留；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者，其保留年限依其需要申請，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逾期不予保留。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前項規定不適用轉學生，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且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本學則所稱突遭重大災害者，需符合第七十五條之二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校在學學生如認為所修系組與興趣不合或適應有困難，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但招生簡章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組者，從其規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習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轉系以兩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年限併計。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向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有關轉系之詳細規定，另以「學生轉系辦法」規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未經核准轉系之前務必修習本系必修之科目不得退選，擅自退選者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四條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一次得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提請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期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 五、學生辦妥休學手續後，如已逾兩週，或其兵役緩征，儘後召集經向縣市兵役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
  - 六、休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自始未申請休學論。

##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經就讀學系核可，得於肄業期間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習課程，修習科目學分以主辦學系提報之計畫書為主。

## 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99年8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8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提昇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修習規定之外語課程外，尚應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參加以下校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達合格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校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合格標準如下：

檢定考試名稱	合格標準
1. 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 (含) 以上
2. 全民英檢 (GEPT)、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全球英檢 (GE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3. 托福 (TOEFL)	* 紙筆型態 (PBT)： 424 分 (含) 以上 * 網路型態 (IBT)： 37 分 (含) 以上
4.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40 分 (含) 以上
5. 雅思 (IELTS)	3.5 級 (含) 以上

-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參加全國大專盃各類英語比賽，獲得前三名，經語言中心審查確認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
- 第五條 通過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持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後，登錄至校務系統，成績單上加註「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第六條 未達本校合格標準者，應自三年級起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 2 學分。修課未及格者，應繼續選修至通過為止。在學期間，自行參加英語檢定考試且符合本校辦法規定者，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第七條 修習第六條英檢課程之 2 學分，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課程學分數。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自訂定之英語能力標準高於本辦法者，經教務會議認可，以各學系之規定為準。

第九條 學習障礙者，持有證明文件，其英語能力檢定，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98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與深化學習，發揮教學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由教學單位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集具有領域專精且專長互補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實務師資若干人，輪流擔任該課程之教學活動，協同深化教學。業界實務師資之遴聘，悉依照「真理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協同教學」課程，應提出課程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填具「協同教學」申請表（如附件），依程序簽核後，於**預定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十週送教務處審核**。
- 第四條 「協同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由參與教師依級職、實際授課時數分配。參與協同教學之專任教師其所分配之鐘點以18小時為一基數進行計算，若非超授之鐘點，將不額外發放鐘點費。
- 第五條 「協同教學」課程，應協調教師一人，負責處理該課程之行政作業，如授課計畫、課程大綱上網、期中、學期成績登錄與繳交...等。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